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 5 名董事全部参与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拟对第七届董事会换届并进行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提名杨登瑞先生、史建明先生、韩东平女士、何慧梅女士、黄海伦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韩东平女士、何慧梅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韩东平女士、何慧梅女士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

所的资格审核。

上述五名董事候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1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见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7-034）。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登瑞，男，1956年10月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政工师。历任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史建明，男，1968年3月生，中共党员，硕士，会计师。历任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职员、副科长、科长，中国银行杭州开元支行副行长，浙商银行总行部门副总经理、总经理，浙商银行嘉兴分行行长，浙商银行杭州分行副行长，浙商银行义乌分行行长。

韩东平，女，1965年1月生，中共党员，博士，会计学教授。历任哈尔滨工业大学财务处副处长、规划处副总经济师。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何慧梅，女，1979年5月生，本科，律师。现任黑龙江博采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黄海伦，女，1987年1月生，硕士。历任摩根士丹利（中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部总经理。